

台灣人壽

好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金好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台壽字第105232003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1.年金給付 2.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3.身故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特色

15足歲~80歲都可投保, 免體檢、免健告,投保最簡單

一次繳費,即享有年金保障, 輕鬆享受樂活人生

宣告利率靈活,給付方式多元, 資金運用更方便



範例

40歲王先生投保

「台灣人壽金好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繳交躉繳保險費500萬元,假設王先生自始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單借款,

假設累積期間6年,附加費用率2.52%,各年度末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現金價值累積如下: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附加費用		情況一 假設宣告利率2.51%		情況二 假設宣告利率2.76%		情況三 假設宣告利率3.01%	
(末)					年度末年金保 單價值準備金			年度末保單現金 價值(解約金)		年度末保單現金 價值(解約金)
1	40	5,000,000	126,000	144	4,996,182	4,746,373	5,008,376	4,757,957	5,020,575	4,769,546
2	41				5,121,585	4,916,722	5,146,607	4,940,743	5,171,694	4,964,826
3	42				5,250,137	5,118,884	5,288,653	5,156,437	5,327,362	5,194,178
4	43				5,381,915	5,306,568	5,434,620	5,358,535	5,487,715	5,410,887
5	44		5		5,517,001	5,439,763	5,584,615	5,506,430	5,652,896	5,573,755
6	45				5,655,478	5,587,612	5,738,751	5,669,886	5,823,048	5,753,171

- 註1:本節例之計算基礎係假設同一保單年度內每月之日數皆相同,日各年度 註5:宣告利率: 宣告利率維持不變
- 註2:本範例之每月保險成本係假設宣告利率為2.76%之試算結果。
- 註3:每月保險成本

得行体版成本: 係指為提供「身故保險金」之保障,台灣人壽每月依據被保險人的性別 、體況、保險年齡及「身故保險金」等計算而得之金額,該項成本於契 約生效日及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自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除之。若年金 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臺繳保險費則每月保險成本為零

述金額不得為負值。 註4: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一保單年度

(1) 臺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 (2)扣除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申請減 少之金額(3)扣除每月保險成本 (4)每日依前三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 以複利法計算之金額

(1)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2)扣除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申請減少之金額(3)扣除每月保險成本(4)每日依前三款之淨額加計 按宣告利率以複利法計算之金額

係指台灣人壽於每月一日宣告,用以計算該 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 參考台灣人壽此類商品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 多今百為人壽此賴問和可運用真金之投真組 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 定之,且不得為負數。本保險契約宣告利率 將於台灣人壽網站公告之,同一保單年度內 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註6: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 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 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未來應以各保單 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 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附加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躉繳保險費	附加費用率	
小於200萬	2.77%	
大於或等於200萬,小於500萬	2.62%	
大於或等於500萬,小於1,000萬	2.52%	
大於或等於1,000萬,小於2,000萬	2.42%	
大於或等於2,000萬,小於3,000萬	2.32%	
大於或等於3,000萬	2.22%	
附加費用=躉繳保險費×附加	費用率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説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6.06.15起適用



	保障項目		內容
+	年金給付	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六條約定方式計算至 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本保險契約 即行終止。
保 障		分期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於當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八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被保險人本人至保險年齡到達一百十歲,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範圍	倘被保險人 不幸身故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台灣人壽將返還身故日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除返還身故日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外,另給付「身故保險金」(詳前 頁註3)予身故受益人。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	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台灣人壽依下列方式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1.保證期間(註1):按本商品之預定利率以年複利折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後之現值給付。 2.保證金額(註2):按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年金金額後之餘額給付。

DI I	保證期間	

係指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 與否,台灣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要保 人於投保時在要保書上選擇十年、十五年或 二十年為保證期間。

註2保證金額:

係指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 與否,台灣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保證 金額條按保單條款第六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 金開始給付日為止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計 貫之(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 其應付利息)。

註3: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 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 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且減額後的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元 前項減少部分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 本保險契約之部分終止,其年金保單價值準 備金與臺繳保險費等比例減少,該年金保單 價值準備金減少部分之解約金計算,依保單 條數規定辦理。

	投保年齡	15足歲~80歲
	繳 別	
	保險費限制	最低:50萬元 最高:2億元
核	繳費方式	1. 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保規則	年金累積期 間至少六年 ,年金給付 開始日規定	 要保人可選擇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任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時,依保單條款約定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六十五歲(含)以上者,要保人必須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保單週年日之區間,選擇任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體檢規定	本險一律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其他規定	1.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2.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5.0%		
(3)	2	4.0%		
	3	2.5%		
解納	4	1.4%		
費	5	1.4%		
用用	6	1.2%		
,	第7年及以後	0%		
	解約費用= 申請解約之年 準備金×解約			

注意事項

-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7%、 最低2.2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 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6.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台 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7.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 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9.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 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發行,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行銷通路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台 澧人壽保留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t(1+i)^{m-t}}{\sum GPt(1+i)^{m-t+1}} \quad m = 1 \cdot 5 \cdot 10 \cdot 15 \cdot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40%)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零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

以躉繳100萬元,年金累積期間20年,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

投保年齡	1	.5歲	3.	5歲	6	65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93	93	93	93	93	93	
5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5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20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註:試算之宣告利率=Min (2.76%, 1.40%+1%) = 2.40%

※依據上表顯示,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 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 繳納保費之比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